**劳动经济学/社会保障/城市发展管理/人口学/应急管理专业**

**博士生中期考核办法**

为贯彻学校关于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、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要求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学科特点，经学科考核小组讨论，制定本中期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课程考试**

1. 两门核心课程考试成绩须达到合格，否则中期考核视为不合格。其中，

劳动经济学专业：《高级计量经济学》和《高级劳动经济学》；

社会保障专业： 《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》和《社会保障前沿问题》；

城市发展管理专业：《城市经济学》和《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》。

人口学专业（社会与政治理论方向）：《中国当代基层社会与政治研究》和《社会与政治理论专题研究》；

人口学专业（人口学方向）：《多状态人口学》和《人口学前沿》；

应急管理专业：《应急管理理论》和《风险管理理论》

2．学科统一组织一次综合考试，内容涵盖有关课程知识。成绩须达到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**二、研究能力评估**

1．博士生须在CSSCI或相当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者完成经学科考核小组认可的工作论文1篇及以上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2. 博士生须完成博士论文预开题工作，在开题报告送审前由学科统一组织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成绩须达到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**三、考核程序和时间**

中期考核由博士生于每年秋学期提出申请，学科考核小组进行后续有关考核事项。

**四、学科考核小组成员**

组长：何文炯

成员：林卡、钱雪亚、姚先国、吴结兵、米红

秘书：杨一心